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為每股1.18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

除了其他方面原因，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
其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
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